

海南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琼电大（2020）72号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海南）海南广播电视大学 2020年秋季开放教育招生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学习中心、精英职校及相关处室：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 2020 年秋季开放教育招生方案》（国开招函〔2020〕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按照稳定招生规模、提升生源质量的基本原则，现制定了 2020 年秋季开放教育招生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遇到新问题、新情况，请及时与招生就业处联系。

特此通知。

海南广播电视大学

2020年7月16日

国家开放大学（海南） 海南广播电视大学

2020年秋季开放教育招生方案

海南广播电视大学 2020 年秋季开放教育招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急需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提高岛民综合素质为目标，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依据国家开放大学 2020 年秋季开放教育招生方案，根据我校办学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专业

2020 年秋季开设开放教育专业 31 个，其中本科（专科起点）专业 11 个，专科专业 20 个（含“双学历双轮训”项目专业 3 个）。

1. 本科专业

金融学、法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汉语言文学（师范方向）、土木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水利水电工程、工商管理、会计学、行政管理。

2. 专科专业

法律事务、小学教育、学前教育、汉语言文学、计算机信息管理、建设工程管理、工程造价、水利水电工程管理、药学、工商企业管理、会计、行政管理、物业管理、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景区开发与管理（乡村旅游开发与管理）。

3. 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项目可报读以上本、专科专

业。

4. 酒店业人才培养项目专业

酒店管理、景区开发与管理（乡村旅游开发与管理）。

5. “双学历双轮训”项目专业

景区开发与管理（乡村旅游开发与管理）、农业经济管理、行政管理（村镇管理方向）、休闲农业。

二、招生对象

1. 本科专业：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者。

2. 专科专业：具有高中、职高、技校和中专及以上学历者。药学专业招生对象为医药卫生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

3. 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项目开放教育模式招生对象：在海南地区务工且加入工会组织的农民工，且符合第1或第2项。

4. 酒店业人才培养项目招生对象：海南酒店业从业人员、旅行社、旅游景区、旅游餐饮企业等行业从业人员，且符合第2项。

5. “双学历双轮训”项目招生对象：50岁以下，农村两委干部、村民小组长、优秀青年，且符合第2项。

6. 年龄限制：出生日期在2003年11月1日（不含）前。

三、招生规模

2020年秋季开放教育计划招生3715人，其中本科640人（含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项目200人、陵水农村干部本科学历教育项目50人），专科3075人（含“一村一”专科1400人、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项目800人、酒店业人才

培养项目 303 人)。详见附件 1《海南广播电视大学 2020 年开放教育招生计划分配表》。

四、招生工作要求

(一) 招生宣传

1. 国家开放大学统一印制招生宣传海报，招生就业处将招生宣传海报分发至各学院，须在主要招生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国家开放大学统一印制的招生宣传海报。

国家开放大学针对招生管理工作人员制定招生管理工作政策解答材料，明确解释招生管理工作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政策问题，招生就业处会将有关政策问题汇总下发各学院，各学院招生管理人员须认真学习相关材料，做好招生咨询工作。

2. 国家开放大学制作的招生宣传视频挂在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官网，欢迎广泛转发宣传。

3. 学校根据国家开放大学统一发布的招生简章开展招生宣传工作，以“国家开放大学（海南）海南广播电视大学 2020 年秋季招生”名义发布招生信息，各招生单位发布的招生信息须经招生就业处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不得发布模糊和虚假信息误导学生。

2020 年秋季各专业入学的学生，取得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本科（专科起点）学生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学位。

各招生单位要加强对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授予标准和办理程序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在招生简章和学生手册中明确有关入学资格、报读时间、学习形式、修业年限、学历文凭、

学位授予、电子注册等政策要求。

4. 学校将于7月30日在《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上公告2020年秋季招生简章、招生教学点名单、收费标准、咨询与投诉电子信箱和电话等。学校还将开展形式多样的招生宣传广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被冒名招生。并保证每个招生单位都能及时得到刊登招生简章和教学点名单公示的报纸，供招生宣传和咨询使用。

5. 各单位要通过各自的招生海报公开有关招生教学点、招生专业等招生信息，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收费管理制度，按照学校统一核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进行收费。对于产生的投诉和纠纷要建立负责制，及时处理，避免矛盾激化。

6.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实施招生，认真落实省教育厅招生阳光工程的有关要求，禁止有偿招生。保证不开展恶性生源竞争或通过虚假宣传诱导或欺骗考生入学，全面规范学校招生行为。

（二）入学资格审核

1. 严格审查新生入学资格，切实把好入口关，确保生源基本质量。严禁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得专科或者本科入学资格；严禁未获得国民教育系列高等专科毕业证书者取得本科入学资格。

2. 各单位须指派原则性强、工作认真负责、熟悉验证程序及规定的人员承担此项工作。同时要认真做好新生信息填报和核对工作，特别是本科报名学生原有专科学历信息的核对工作，务必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因信息填报有误而无法通过资格审核，对于填报信息不真实、不

准确、不完整的报名材料，招生就业处将不给予受理。

3.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入学资格承诺书签订工作，并做好存档、备查工作。学校将通过入学资格审核抽查和招生工作例行检查等环节检查入学资格承诺书落实情况。

4. 各单位在新生入学资格审核过程中要特别关注跨区招生、挂靠注册等违规办学行为。对各点违规招收的异地学生和挂靠注册学生，学校将不给予通过入学资格审核。因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环节不严格致使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注册入学，由此产生教学、考试及毕业审核等环节问题引起学生投诉及法律诉讼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5. 学校将对各单位的新生报名材料进行入学资格复审，入学资格审核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为2020年9月14日-16日，各单位须于2020年9月14日17点前将招生报名材料报招生就业处，招生就业处将对各学院的全部入学材料进行入学资格审核。

（三）入学水平测试

1. 各学院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放教育招生入学水平测试的几点说明》（电校教〔2000〕3号）要求，组织实施入学水平测试工作。

2. 测试方式以综合测试为主，单科为辅。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闭卷、开卷等多种方式进行，招生处全程指导监督。

3. 各单位须按要求检查学生入学水平测试工作落实情况，及测试结果分析、反馈、利用情况，使入学水平测试真正起到“择优录取，为学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提供依据，为组织教学与分类指导学生提供参考”的作用。

（四）新生注册

1. 严格控制招生区域。各单位只能在各自划定的招生区域中招生（详见附件1）。

2. 严格新生入学管理工作。教育部已对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与网络教育统考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挂钩。各单位要在招生就业处的指导下严格按照国家开放大学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特别是要做好规范分班、数据核对等工作，并按照入学资格审核复审结果进行处理，确保新生学籍信息的准确性。分班命名统一规格为“20秋+专业+层次+学院+项目”“20秋行政专（文昌农）”。

3. 招生就业处配合各招生单位于2020年9月17日通过“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将新生注册数据报送国家开放大学。

4. 招生就业处将上传的新生数据向教务处、学工处、财务处以及各招生单位发布，并在学校网站中公开。

（五）收费及补助办法

1. 收费标准。

理工科各专业。学费总计7800元，可按三个学年收取，2600元/学年。包括本科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水利水电工程、土木工程；专科专业：计算机信息管理、建设工程管理、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工程造价、药学、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文科各专业。学费总计6000元，可按三个学年收取，2000元/学年。包括本科专业：金融学、法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汉语言文学（师范方向）、工商管理、会计学、行政管理；

专科专业：法律事务、小学教育、学前教育、汉语言文学、工商企业管理、会计、行政管理、物业管理、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景区开发与管理（乡村旅游开发与管理）、农业经济管理、行政管理（村镇管理方向）、休闲农业。

新生报名时预缴教材费 900 元（毕业时结算，多退少补）。

2. 缴费方式。

（1）微信缴费。扫二维码缴费。

（2）刷卡缴费。在学校指定的招生点通过 POS 机刷卡缴费。

原则上报名时即完成缴费，新生必须在 9 月 16 日前（即新生注册数据上传前）缴纳满一学年学费。招生就业处凭财务国资处提供的缴费证明，将符合条件的新生通过“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报送国家开放大学。逾期未缴费造成注册数据不能按时上传，后果自负。

3. 补助办法。

（1）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项目：学费补贴办法参照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对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项目学生给予学费补助的通知》（琼教高〔2018〕17号）文件规定执行。省总工会和市县总工会（省产业工会）所承担部分，由农民工学员本人在获取毕业证书后，向市县总工会和省产业工会申请学费补贴。

（2）酒店业人才培养项目：参照《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酒店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学生毕业后凭毕业证书向财政申请全

附件 1

海南广播电视大学 2020 年开放教育招生计划分配表

内 容 学院 名称	招生区域与地区人口数		招生任务数(人)			招生 指标 数占 地区 人口 总数 万分 比	备注	
	招生区域	所辖人口(万人)	圆梦 指标 数	其他 指标 数(含 自费、 酒店 业)	年度 总指 标数			
农林学院	全省	934.32	0	0	1400		双学历双轮训项目学生	
文法学院	海口	230.23	78	100	916	3.98	1. 所管辖地区人口数为上年度海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年鉴数据(2019年10月12日发布)。2. 圆梦指标数为省总工会分配到各市县的指标数(见琼教高(2020)27号)海口地区圆梦指标数包括海口市总工会与海南省行业工会的指标数。各地方学院(中心)的圆梦指标数为所管辖区指标总数。3. 各学院招生计划数计算办法。以2019年招生数4650为基数,2020年增长8%,得总任务数为5000人,除去双学历双轮训项目指标数1400人,得其他学院须完成的总数为3600人。海南总人口数为934.32万人,得全省平均万人比为3.85。据区域人口总数得年度任务数。4. 考虑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差异性及其他因素,综合考虑决定各地区的招生万人比。5. 精英职校指标数204人,限于合作协议书规定的药学、工商企业管理、学前教育等三个专科专业,不属项目生。	
财经学院			78	100				
理工学院			78	100				
旅游学院			78	100				
精英职校			0	204				
文昌学院	文昌	56.89	86.65	58	272	345		3.98
	定安	29.76		15				
琼海学院	琼海	51.57	109.43	58	319	435		3.98
	万宁	57.86		58				
三亚学院	三亚	77.39		95	290	385		4.98
五指山学院	五指山	10.71	59.38	48	105	199	3.35	
	保亭	15.28		18				
	陵水	33.39		28				
儋州学院	儋州	99.84	194.38	58	427	579	2.98	
	洋浦			28				
	澄迈			49.44				48
	临高			45.10				18
东方学院	东方	42.97	114.59	28	267	341	2.98	
	乐东	48.27		28				
	昌江	23.35		18				
待定	屯昌	26.85	62.21	28	316	400	6.43	
	琼中	18.02		18				
	白沙	17.34		38				
合 计		934.32		1000	2600	5000		

额补贴学费。与海南酒店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海南酒店实际从业的员工，教材费全部由财政承担。

（六）招生方案执行

招生过程中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调整或追加招生计划数的学院，须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前向招生就业处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内容须包括调整或增加招生计划数的理由、要求增加的招生计划数等材料。逾期未提交申请或申请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2020 年秋季招生开通二次招生，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9 日止。

各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将 2020 年秋季招生工作总结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招生就业处。总结内容包括：招生数据统计分析与当地招生形势分析、招生工作各环节落实情况、开展专项试点和合作项目情况、有关问题和解决建议等。

附件：

1. 海南广播电视大学 2020 年秋季开放教育招生计划分配表
2. 2020 年秋季开放教育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3. 2020 秋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安排表

附件 2

2020 年秋季开放教育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即日开始	秋季招生启动。各单位发动宣传，接受学生报名，入学资格初审，组织入学测试。
7 月 30 日	招生就业处在《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上公告 2020 年秋季招生简章
8 月 28 日 18 时前	各单位向招生就业处提交追加招生计划数的书面申请。
9 月 14—16 日	各单位准备、整理新生入学材料。向招生就业处申请入学资格复审。
9 月 16 日	各单位在国家开放大学（中央电大）招生管理系统中完成学生基本信息数据填报。
9 月 17 日	招生就业处核对数据，生成学号，上报国开。
9 月 18 日	开始二次招生
10 月 19 日	二次招生截止。
10 月 23 日 18 时前	各学院将招生工作总结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招生处。

附件 3

2020 秋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安排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对接单位
陈武斌	66115373 13907615002	财经学院、旅游学院、文昌学院、 琼海学院
黄 英	66115373 15208987280	五指山学院、三亚学院、精英职校
邢 研	66211011 15103010681	文法学院、理工学院、儋州学院、 东方学院